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3日在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钱 峻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大力支持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康养名城”现代化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一、聚焦职责使命，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十条措施》2.0

版，充分释放司法善意。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攻坚行动，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6人、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4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在办理涉某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职务侵占案中，充分履行自行侦查权，依法追诉1名漏犯，并结合案件向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函，促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全年共批准逮捕94人、起诉505人，提起公诉案件均获法院有罪判决。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少捕慎诉慎押，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全年不起诉143人，同比上升26.5%。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走深走实。坚持打早打小，起诉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等犯罪12件27人。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起诉信息网络领域犯罪11件28人，其中改变侦查机关移送认定罪名，一案追加起诉6人；剖析医保诈骗、非法集资类案件和娱乐场所治安案件背后原因，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份，促进源头治理。

服务保障安全生产。认真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在办理安全生产刑事案件中，严格落实最高法、最高检相关司法解释，改变重惩治现场管理人员、轻处理企业负责人的做法，以刑事制裁的刚性推动企业提升本质安全。针对安全生产案件中建筑领域占比偏高的问

题，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对全区在建工程进行走访调查。针对发现的监管不到位问题，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4份；针对限额以下工程法律未规定备案程序而导致的管理难问题，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相关主管部门、镇街和网格形成监管合力，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专刊采用。

二、恪守为民初心，护航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全力推进矛盾实质化解。全年共化解信访案件16件。在办理最高检挂牌督办的一起18年信访积案中，通过领导包案、案件复核，全面理清案件事实，对信访人提出的疑问上门答复，逐项分析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最终信访人同意停诉息访。针对一件已申诉4年的合同诈骗案件，引导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根据历时6个月调取的新证据，撤销原存疑不起诉决定，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做好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节点信访维稳工作，未发生涉检进京访。我院化解矛盾纠纷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相关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积极回应群众重点关切。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涉养老诈骗案件4件41人，追赃挽损300余万元；成功办理由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的高某某等18人诈骗案，其中6名主犯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因犯罪侵害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开展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度。我院司法救助人数、金额位列全市第一。一名现

役军人母亲交通事故死亡后，被告人未履行赔偿责任，我院通过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方式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解决了现役军人后顾之忧，案件成功入选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的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积极与区住建局、相关镇街开展磋商，通过检察建议推动破损的道路窨井盖、农村桥梁得到整治，守护好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主动参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依法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2件，通过支持起诉为52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45万元。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宽缓处理，共对12名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办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全部向法院提出不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在办理一起猥亵儿童案时，通过自行侦查和引导补充侦查，追加认定受害女童6名，被告人的量刑从有期徒刑两年左右升格至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该案办理情况被省检察院简报转发。针对侦查机关部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案由载明被害人实姓或实名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最大化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实施困境儿童精准帮扶专项活动，通过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心理疏导，为8名困境儿童开展综合帮扶。在一支持起诉变更监护权案件中，协调为2名案涉未成年人落实事实孤儿政策。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对15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发出督促监护令 5 份。

三、彰显司法公正，统筹法律监督高标准推进

刑事诉讼监督更加有力。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梳理类案问题，开展女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犯罪嫌疑人家属权益保护、依法适用监视居住强制措施以及规范电子数据取证等专项监督，发出侦查活动监督建议书 6 份，均得到采纳。针对污染环境案件存疑不起诉率相对较高的问题，牵头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规范第一现场取证流程，提升惩治合力。充分发挥检察委员会业务指导作用，在讨论一起危险驾驶拟不起诉案件时发现疑点，通过自行侦查深挖出一名徇私枉法侦查人员，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该案入选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典型案例。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公安机关因送看守所羁押需要，决定对一名取保候审被告人以限制人身自由方式进行医学隔离观察，监督法院将该隔离期限折抵刑期，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开展“检护归途”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活动。1 名从事船运的社区矫正对象需经常性外出，我院通过邀请主管部门、代表委员参加公开听证，推动其六个月跨市县活动申请依法获得批准。

民事行政检察更为精准。办理的民事监督案件数同比上升 17.8%。与区委政法委联合开展专项执法司法监督活动，针对办

案程序及法律适用发出检察建议 7 份，均得到采纳。深入推进民事诉讼深层次监督，查办虚假诉讼案件 10 件。从一起异地管辖涉恶案件中发现“套路贷”虚假诉讼线索，依法提请市检察院提出抗诉 4 件。办理合同纠纷中虚增律师费法律监督案被最高检民事检察厅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刊载。行政审判、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均为 100%；对行政判决正确但案结事未了的，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某退休工人不服工龄计算结果、持续申诉 5 年，我院深入调查核实，针对法院裁判并无不当开展释法说理，针对合理诉求会同街道开展综合救助，成功促其停诉息访。

公益诉讼检察更显成效。配齐配强公益诉讼检察人员，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数同比增长 25.86%，增长率居全市第一。与姜堰生态环境局建立线索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跟进调查，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深入研判辖区内刑事案件，针对梳理出的环污犯罪监管难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生态环境溯源治理。与区河长办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对河长办移送的 4 件涉水违建问题线索进行会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镇街开展整治。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安全，督促、支持主管部门整治居民小区电梯无障碍设施，该案入选省检察院、省住建厅、省残联联合发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四、坚持强基固本，促进检察队伍高水平建设

强化政治引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原原本本学懂弄通党的二十大精神基础上，找准检察工作与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形成贯彻落实措施25条。开展“谈心谈话月”专项活动，深入了解检察人员成长经历和家庭情况，动态掌握所思所想和八小时外情况，切实加强思想引导和监督管理的针对性。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从重要会议会风会纪、财务报支、员额检察官职责履行等细节抓起，引领全院人员扎实养成好的作风。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发挥检务督察、案件管理和督查督办一体化作用，每月围绕重点工作落实、司法办案、作风建设等开展专项督察，针对发现问题点名道姓通报。全年提醒谈话、批评教育11人次，检察人员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事项35件，未发生检察人员违纪事件。

提升专业素能。开展青蓝结对工程，对传帮带作用发挥较好和较差的“师傅”，分别颁发“蓝莓奖”“草莓奖”，压实对年轻人才的培养责任。以“求极致”的标准撰写、修改所有对外监督法律文书，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促进办案能力提升。制定精品案例培育工作指引，定期组织检察人员学习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举办典型案例展示交流活动，引导检察人员办好案、写好案。制定以办案质效和检察贡献度为主要评价依据的全员量化考核办法，倒逼全院人员提能力、出实绩。全年3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件案件入选新时代江

苏检察名案录，省以上主流报刊发表调研、宣传文章 65 篇，法学课题立项 17 项。

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支持、配合区政协对我院开展“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委派民主监督。加大代表委员联络力度，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检察活动 31 人次。选聘 29 名代表委员、专业人士和基层工作者担任听证员，参与、监督检察办案，共参加公开听证 53 次。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发布检察动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全体检察人员，向各位代表，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级领导、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新的形势和任务相比，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检察工作理念还需更新，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举措还不够多；二是检察职能履行还不充分不均衡，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能见度、感受度还不高；三是面对大数据时代的新要求，智慧检察水平有待提高；四是队伍建设仍需做实做强，高素质检察人才培育步伐不够快。对此，我们将进

一步改进与提升。

2023 年工作打算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新的一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姜堰、法治姜堰。

一是紧贴中心工作，聚焦区域发展精准发力。围绕党委政府关心和人民群众关切，聚焦营商环境、网络治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领域，强化检察作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办好民生案件，用检察工作辛勤指数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二是抓好理念转变，聚焦监督职能提质增效。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推进“四大检察”一体发展，形成法律监督合力。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共同提高刑事办案质效、维护执法司法公正。持续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精准监督。围绕食药安全、环境资源、妇女权益和

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打造公益诉讼精品案例，推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用好大数据，加快推进法律监督数字化建设。

三是深化办案效果，聚焦社会治理融合突破。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着眼解决实际问题，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高度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时传递司法温度、彰显人文关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长效常治。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手段，督促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助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四是强化政治领航，聚焦队伍建设再接再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引导检察人员准确理解、系统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努力把讲政治与抓业务结合得更加紧密。健全实战化、精准化专业素能培训机制，培养更多检察业务拔尖人才。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之以恒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千般景，唯有实干赢未来。在新的一年里，区检察院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高质量检察工作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姜堰新实践！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 八号检察建议。近年来，最高检针对防治校园性侵、规范公告送达、强化金融监管、严防窨井“吃人”、防治虚假诉讼、治理网络空间、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分别向有关部门制发了八份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简称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其中，2022年3月向应急管理部制发的“八号检察建议”，提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管、深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水平、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等具体解决建议，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切实维护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困境儿童精准帮扶。对不满18周岁，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孤儿和父母监护缺失、重病重疾、贫困家庭儿童，通过检察调查，深入了解陷入困境原因，综合采取法律援助、心理关爱、不良行为矫治和协调落实补助政策等措施开展“一对一”帮扶。

3.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4.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15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要求司法人员在办案活动中自觉抵制说情干

扰，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依据“三个规定”，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法依纪追究主管领导责任。